

查格达破损路面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二零二五年



项目名称：查格达破损路面修复项目

实施单位：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区概况	6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实施进度	8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的筹措	9
第六章	项目效益分析	10
第七章	项目组织保障	11
第八章	结论	12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查格达破损路面修复项目

1.2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3 实施地点

查格达村

1.4 实施单位

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1.5 项目联系人

刘俊尧 15750555799

1.6 建设期限

建设期 6 个月，建设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1.7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查格达村内修缮一段破损路面，修缮长度约 800 米。

1.8 建设目标

计划在查格达村内修缮一段破损路面，修缮长度约 800 米，保证道路安全的同时为村民生产生活运输提供便利。本项目是发展农区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基础，是农村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体系，对带动和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

也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成后，方便 1 个嘎查村 1425 名群众出行，能够有效解决农牧民出行安全问题，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效率，间接带动农户年收入的增加，改善人居环境问题，改变村庄面貌，提高群众幸福感。

1.9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5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建成后，权属为查格达村所有。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1 必要性及可行性

2.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近几年来，在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倾斜的背景下，项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猛，建设投资的增幅远远高于经济发展速度，设施建设成绩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但是由于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强调“先生产、后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一直被看作“非生产性”领域或消费性事业，投资严重不足，历史欠账太多，基础设施建设起步水平低下一度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严重“瓶颈”，也给居民生活造成了不便。同时，由于经济基础发展水平不高，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及建设水平仍然不高。

2、是完善基础实施，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

项目的建成，对于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能改善项目区面貌，更好地向外界展示项目区的文化形象，提高投资者对当地的印象，给当地带来更多的投资机遇，改善其投资环境。

3、经济发展对道路交通的要求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该地区在努力形成一个能够促进经济繁荣的良好格局和空间发展态势的同时，经济发展对

加强人民居住环境的开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居住环境离不开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将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

4、是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需要

在城镇建设中要切实做好乡村振兴规划，努力把基础设施建设搞上去。必须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编制好乡村振兴规划，要注意因地制宜，突出生态环境的特点，考虑到环境保护设施的用地要求。乡村振兴要同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区域体系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等相衔接，充分考虑道路、排水、环保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并且要有具体的工程项目支撑。

2.1.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霍林郭勒市发展和达来胡硕苏木总体规划。

二、资金方案

该资金来源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资金方面有保障。

三、技术方案

项目按照基础设施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设计，技术方案可行。

2.2 支持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 《关于印发〈通辽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农规〔2018〕8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区概况

3.1 建设条件

霍林郭勒市地处科尔沁草原腹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45^{\circ}16'$ - $45^{\circ}46'$ 、东经 $118^{\circ}17'46''$ - $119^{\circ}46'12''$ 之间。西部、西北部和北部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接壤，西南部、南部和东南部毗邻通辽市扎鲁特旗，东部、东北部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连接。境域东西长 38 公里，南北宽 28 公里，周长 113 公里，总面积 585 平方公里。

达来胡硕苏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地处霍林郭勒市东北部，东与兴安盟相邻，南与扎鲁特旗相连，西、北与锡林郭勒盟接壤。

3.2 交通条件

霍林郭勒市战略位置十分重要。304 国道、101 省道与霍白、霍阿等一级路在境内交汇，通霍铁路、珠珠铁路、锡乌铁路连接贯通，霍林河机场正式投入运营，立体交通格局基本形成，正在成为通辽北部乃至蒙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达来胡硕苏木已形成以公路为主的交通运输方式，有 304 国道过境，

201 省道过境。

3.3 地形及地貌

霍林郭勒地处大兴安岭南段西翼脊部，处在东北亚晚中生代的断陷带，是巴音胡硕至二连盆地群东部的一个代表性含煤盆地，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地形分为丘陵山地、堆积台地和冲积平原。丘陵山地是霍林郭勒地形的主要特征，在西北部多为火山岩组成的中低山，海拔在 1100-1300 米之间；堆积台地海拔在 870-1100 米之间，分布在丘陵山地基部；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霍林河及其各支流宽阔流域，河床平浅多弯曲，海拔在 779-870 米之间。境内海拔最高点 1317 米，最低点 779 米。境内山脉多为中低山，西北-东南走向，平均海拔 1000 米。

3.4 结论

本项目各方面条件都能满足嘎查村及群众工作生活需要，适宜本项目进行建设。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实施进度

4.1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在查格达村内修缮一段破损路面，修缮长度约 800 米，保证道路安全的同时为村民生产生活运输提供便利。

4.2 实施进度

4.2.1 项目策划决策阶段

1、2025 年 2 月，项目申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资金筹措安排。

2、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项目前期规划、设计。

4.2.2 项目实施阶段

1、2025 年 5 月，项目实施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2、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项目组织实施。

4.2.3 项目移交阶段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项目竣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的筹措

5.1 投资估算依据

财务评价是在国家现行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和价格体系下进行的。本项目财务评价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税务的有关规定进行。

评价方法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

5.2 建设成本

序号	建设内容	合计金额（万元）
1	计划在查格达村内修缮一段破损路面，修缮长度约 800 米。	58
合 计		58

5.3 资金筹措

项目需投入资金约 5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六章 项目效益分析

6.1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具有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方便1个嘎查村358户，912名群众出行，能够有效解决农牧民出行安全问题，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效率，间接带动农户年收入的增加。

6.2 社会效益分析

1. 将沿线区域从交通瓶颈中获得一定程度解放，交通运输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促进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整个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缩小城乡经济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改善旧路运行条件，提高行车舒适性、安全性。

3. 对农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农鲜产品可快速运输至目的地，促进产地的形成，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4. 能够增强沿线乡镇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快速沟通，从而促进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七章 项目组织保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设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科学的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实现高效运作，达到项目建设及经营期的各项标准要求。

1. 项目领导机构

为把乡村振兴开发项目落到实处，达到建设标准和要求，切实服务于广大村民，项目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向霍林郭勒市乡村振兴局汇报项目进度。

3. 项目监督管理单位

项目监督管理单位为霍林郭勒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等各方面的工作。

4. 项目建成后交通局承担项目资产主体责任，负责道路日常维护，确保道路能正常使用，发挥应有效益。

第八章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资源利用与能源耗用、环境保护等分析后，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建设顺应地区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有益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设，壮大集体经济。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利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能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充分，投资规模适度，投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有保障，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可行。

2025年2月26日